

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升級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落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六九九號函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規定，爰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本部應每年提供企業名單，請各法律主管機關函復名單內之企業有無列舉之違法情事，並說明違法內容、違法期間、法律依據及裁罰內容。（第三點）
- 四、審查會議之委員人數、組成、召集方式及利益迴避等事項。（第四點）
- 五、審查會議應審查事項。（第五點）
- 六、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之處理方式。（第六點）